兴放管小组字[2023]11号

兴隆县行政审批局

关于印发《<河北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>的落实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中心：

《<河北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>的落实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兴隆县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5日

《河北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的落实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加快建设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，加快建设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以优化营商“软环境”拼出发展“硬实力”，将我县全力打造成为投资创业的优质地，加快实现“四个兴隆”高质量跨越式发展，谋划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承德场景的兴隆实践，特制定本落实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、三次全会和省委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部署，对标最高标准、最优水平，坚持改革创新、系统集成、协同推进，以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、更优的作风着力打造行政效能最高、政府服务最优、要素保障最有力、综合执法最规范的一流营商环境。通过3年努力，力争通过3年努力，我县营商环境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打造公平有序、优质普惠的市场环境**

**1.放宽市场准入。**坚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推动“一单在列、单外无单”全面落实。推进准入效能评估和信息平台建设，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和典型案例归集。按照省级统一部署，开展跨县“一照多址”改革，推动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标准化。加快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全程电子化，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。（责任股室：市场服务审批股）

**2.便利准营退出**。按照省级统一部署，深化“一证多址”改革，推动更多事项“准入即准营”。健全企业迁移、歇业制度，同步办理信息变更、税务迁移等事项。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，推动税务注销、银行销户、公章注销等事项一网服务、同步办理，完善市场主体除名制度。（责任股室：市场服务审批股）

**3.深化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改革。**全面推行政府采购“信用+承诺”制。推进开标评标定标、合同签订和变更、资金支付等事项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CA数字证书省内跨地区、跨平台兼容互认。（责任部门：交易中心）

**4.落实惠企政策。**健全政策发布、解读、机制，加强惠企政策末端落实监督检查。开展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。（责任股室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）

**（二） 打造服务周到、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**

**5.推动行政审批提速。**按照省市要求，精简行政审批事项，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和“全流程网办”。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实施规范、办事指南，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。推动企业开办、涉企不动产登记和新生儿出生、公民身后等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。（责任股室：政务服务股、信息网络所、政策法规股）

**6.提升协同放权成效。**配合开展承接下放效果评估，及时调整承接效果不好、企业获得感不强的事项，巩固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成果。（责任股室：政务服务股）

**7.深化工程建设审批改革。**推进社会投资项目“用地清单制”改革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跨部门联合验收。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。推行“桩基先行”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。（责任股室：城建交通审批股）

**8.加快市政公共设施报装。**完善水电气热网（宽带）联合报装机制，实现一表申请、一口受理、联合踏勘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，水电气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。优化占掘路审批流程，推行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。（责任股室：监督管理室、城建交通审批股）

**9.推进政务数字化治理。**统筹推进编制全县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，做好政务数据目录的审核、汇总和管理并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。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、数据共享开发，促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，为推进人口、法人、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和电子印章、电子档案等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提供支撑和保障。制定智能审批事项清单，探索推行数据自动比对、系统自动审批。（责任股室：信息网络所）

**（三）打造遵法守纪、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**

**10．开展精准监管。**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，扩大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范围。完善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，建立市场监管、 税收管理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在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 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行非现场监管。（责任股室：政务服务受理股、社会信用管理中心）

**（四） 打造诚实守信、遵约践诺的信用环境**

**11.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**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对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实施失信惩戒。落实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公布结果。（责任股室：社信管理中心）

**12.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。**推动信用信息全类全量归集，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开放机制，实现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。（责任股室：社信管理中心）

**13.完善信用修复。**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，推行部门协同、一网通办，健全行政处罚、信用修复告知制度。 （责任股室：社信管理中心）

三、开展专项整治

**14.整治政务失信。**整治招商引资、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等领域政府失信行为。整治以政府换届、责任人调整、政策变化、财政紧张为借口的失信行为。整治违约毁约或变相增设兑现条件、不按既定解决方案执行的“二次失信”等问题。（责任股室：社信管理中心）

**15.整治不规范执法。**持续开展专项督查，对行政审批的重点领域开展“运动式执法、一刀切执法、暴力执法、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执法”专项整治工作，提高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）

**16.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。**整治工程建设项目“线下审批、线上补录”等“体外循环”问题。整治要求在提交正式申请前到部门进行预审查、实际办理时间明显超过承诺审批时限等问题。整治要求办理清单外审批事项、提交清单外申请材料，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单位、中介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承担等问题。（责任股室：城建交通审批股、投资项目审批股）

四、支持创新试点

**17.加快京津冀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。**按照省级统一部署，扩大政务服务事项同事同标范围，推进企业登记规则统一流程、统一全程网办。（责任股室：市场服务审批股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完善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设置，建立主管领导牵头、各股室协同推进工作机制。各股室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，转变服务观念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着力解决跨层级、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

**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**各股室要出台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或政策措施，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。

**（三）严格督查评价。**建立常态化“局、股长走流程”工作机制，以“走”促改、以“走”促优，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。畅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、企业意见建议征集等渠道，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获得感。配合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实施成效评估、营商环境评价。

**（四）注重宣传引导。**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，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，营造尊商亲商安商良好氛围，提升兴隆县营商环境感知度、影响力。